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4月6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1,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